

彰化縣 十五歲以上人口死亡數按死亡者性別、年齡、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(按發生日期)(續)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人

婚姻狀況及 婚姻類型	性別	60 ~ 64歲	65 ~ 69歲	70 ~ 74歲	75 ~ 79歲	80 ~ 84歲	85 ~ 89歲	90 ~ 94歲	95 ~ 95歲	100歲以上
總計	計									
	男女									
未婚	計									
	男女									
有偶	計									
	男女									
不同性別	計									
	男女									
相同性別	計									
	男女									
離婚/終止結婚	計									
	男女									
不同性別	計									
	男女									
相同性別	計									
	男女									
喪偶	計									
	男女									
不同性別	計									
	男女									
相同性別	計									
	男女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 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死亡登記申請書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製表日期：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

彰化縣十五歲以上人口死亡數按死亡者性別、年齡、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（按發生日期） 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依據戶籍法規受理死亡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死亡（死亡宣告）登記資料，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（一）年齡別：以實足年齡統計。
 - （二）婚姻狀況別：分未婚、有偶、離婚/終止結婚、喪偶4種。
 - （三）婚姻類型：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2種。
 - （四）性別：分男、女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年齡：指死亡時之年齡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 - （二）未婚：指從未與人結婚者。
 - （三）有偶：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活者。
 - （四）離婚/終止結婚：指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，且未再婚者。
 - （五）喪偶：指配偶之一方已經死亡，目前仍未再婚者。
 - （六）不同性別：指依民法結婚或離婚之婚姻類型。
 - （七）相同性別：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或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機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